

证券代码：834756

证券简称：凡星医疗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北京凡星光电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v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董国庆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通过慎重考虑并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拟签订《解除持续督导协

议》，解除持续督导关系。上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光大证券自担任公司主办券商至今，为公司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职责，高度展现了主办券商的业务水平和业务质量，为公司业务发展、规范内部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光大证券付出的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决定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书》，《持续督导协议书》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此后由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北京凡星光电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光

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 月 20 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凡星光电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凡星光电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6日